

沈环浑南审字〔2026〕29号

## 关于沈阳众磊道桥有限公司段家沟沥青拌合站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众磊道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众磊道桥有限公司段家沟沥青拌合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县（区）段家沟1000号，项目总投资为18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依托现有设备进行改建，增加再生料提升烘干设备，通过增加再生料燃料和生产时间，增加全厂产能。本项目新增沥青混凝土产能25万t/a，改性沥青产能300t/a，乳化沥青产能100t/a，扩建后全厂产能为沥青混凝土35万t/a，乳化沥青100t/a，改性沥青300t/a。

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水；项目供电依托现有，采用城镇电网电源以及厂区内部设置变配电设施；项目供热将现有1t/h导热油炉改建为4t/h导热油炉；现有1t/h导热油炉拆除；项目烘干系统由燃烧器加热，燃料改为天然气；新增一台2t/h燃气导热

油炉为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设备加热。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卸料堆存、碎石上料、烘干滚筒、筛分、再生料上料、矿粉筒仓产生的颗粒物；4t/h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器、2t/h 导热油炉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搅拌出料、再生料烘干滚筒、沥青卸料工序以及沥青储罐产生的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α]芘。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轮胎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废布袋、废石料、粉尘、沉淀池沉渣、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焦油、废导热油、废矿物油类、废矿物油桶）。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干燥上料采用密闭上料间上料，上料粉尘经负压引入布袋除尘器中，经排气筒（DA001）排放；沥青卸料、呼吸、加热及沥青出料有机废气经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干燥滚筒加热废气、再生料干燥滚筒废气、骨料筛分粉尘、再生料干燥滚筒粉尘负压引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中，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再生料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次燃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4t/h 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2t/h 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再生料、碎石卸料、堆存产生的废气，经洒水抑尘、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矿粉筒仓的上料废气经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等。干燥滚筒、骨料筛分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实施改造）；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沥

青混凝土生产线污染因子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增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在厂区西南侧地势较低处建设一座20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设置1台回用水泵，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根据“报告表”，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粉尘、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定期更换，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废活性炭、废焦油、废矿物油类、废矿物油桶，在厂区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公司处理；废导热油

供应商具备回收资质，由设备供应商进行替换，并直接回收废导热油。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需认真执行该项目后续环境监测等相关管理要求。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